

绩效评价结果征求意见函

桃源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：

我所（司）受托对 2023 年桃源县迎宾大道及两侧景观带绿化养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根据前阶段评价情况，形成了《2023 年桃源县迎宾大道及两侧景观带绿化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贵单位征求意见，请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，如无意见也请回复“无”，逾期视同无意见。

被评价单位意见

一、对报告中“问题”的意见

1. 对“未代扣缴个人所得税”的情况说明。支付郭春莲 1860 元洗车费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（见附件一）。

2. 对“未执行电子卖场采购程序”的情况说明。①桃源县城区 2023 年电子卖场没有编织袋、吊车租赁、洗车服务采购。②桃源县阿陈汽修店是桃源县 2022-2024 年公务用车维修、装饰美容中标供应商（见附件二）。③董建文车辆保养 1860 元是单位绿化作业车辆补胎、打黄油费用。在政府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供应商中没有卡车补胎、打黄油费车辆保养服务。建议对报告中“未执行电子卖场采购程序”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。

二、对报告中“建议”的意见

对报告中“建议”的意见无。

三、意见或建议

1. 第 7 页第 14 行“合同签订合理”建议删除。理由为问题不明确。

2. 第 11 页第 18 行“资金结算存在管理漏洞”建议修改为“资金结算不规范”。

3. 13 页第 6 行“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”建议修改为“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”。

4. 第 15 页第 2 行“严禁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”建议修改为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”。



2024年10月29日

备注：可另附页。

送件人：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

送件日期：2024.10.27

收件人（签字/盖章）

收件日期：2024.10.28

现场评价回执

预算支出名称：2023 年桃源县迎宾大道及两侧景观带绿化养护项目

评价小组人员单位和姓名：丁伟、朱国珍

工作纪律	执行情况
1.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，不受任何干扰，独立、负责开展现场评价工作。	好
2.以科学、诚实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，认真审核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材料或现场实地情况，审慎、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，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。	好
3.秉公办事，不徇私情，不利用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被评价单位提供便利，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。	好
4.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被评价单位的报酬、加班费、资金、津贴等；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、公款旅游、庆典、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，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实施评价工作的其他活动；不索贿、受贿；不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；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费用；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。	好
5.严守保密纪律，应对执行评价工作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；不对外透露本次评价工作有关的所有信息（包括口头和书面）。	好
6.按时出勤，不无故缺席、迟到和早退。	好

说明：1.本表一式两份。

2.现场评价小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进点时，即将本表交给被评价单位。

3.现场评价工作结束后，被评价单位填写本表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盖章的电子版直接发送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，一份由被评价单位留存归档。

4.现场评价工作小组严守以上工作纪律的，则在执行情况栏填“是”；如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，则在执行情况栏作出具体说明。

被评价单位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13017262780



承 诺 书

我单位已按《桃源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3 年度财政资金进行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桃财函〔2024〕5 号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桃源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